



清华大学

第八期全国残疾人就业指导员 远程培训须知

亲爱的学员：

您好，欢迎您参加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清华大学联合开展的2019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指导员岗位管理能力提升远程培训（中级）。现将培训相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，请务必认真阅读。

1. 用户名和密码

皆为报名时填写的学员手机号，成功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。

2. 学习时间

2019年09月中旬—2020年03月中旬（具体开课时间见学习网站公告）

3. 学习网址

jzdy.itsinghua.com

4. 学习方式

- 1) “就业指导员”学员：使用报名时登记的用户名和密码(用户名和密码皆为注册时的手机号)登陆网站，点击课程进行学习。也可使用手机、PAD等下载学习。
- 2) “课程包”学员：学校会为该类型学员生成“残疾人”课程包学习账号（5个）和“残疾人用人单位”学习账号（5个），学员收到账号后分配给相应的单位和个人，其使用账号登录网站自主学习。

5. 课程设置

1) “就业指导员”课程

必修类课程：考试课程，共计80学时。课程内容为就业指导员必须具备的应知应会的基础性知识。包括：就业服务相关法律法规、残疾人就业咨询与指导、心理辅导实务等。

选修类课程：非考试课程。供就业指导员根据自身条件和需求，为进一步提升而选择学习的

课程。包括：就业指导实务与案例、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、康复指导与职业安全等。

2) “课程包”学员

- 面向“残疾人”的子课程包：共计56学时。课程内容关注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心理准备、技能培养和应知应会的政策、法律知识。
- 面向“残疾人用人单位”的子课程包：共计56学时。课程内容包括国内外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雇佣残疾人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、残疾人心理引导以及沟通管理的必要技巧等。

6. 学习要求

- 1) “就业指导员”学员：听完所有必修课程视频，完成所有必修课程自测题。
- 2) “课程包”学员：不做强制要求，但系统会对实际听课的学员学习进度进行统计和监督，阶段性的反馈至就业指导员进行必要的督促和管理。

7. 考试资格与办法

1) “就业指导员”学员

考试资格：必修及选修课进度均达到80%以上，方可考试。

成绩构成：必修课程的日常自测成绩占3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70%。

期末考试：2020年3月中下旬组织统一考试，计算机在线作答，120分钟。

2) “课程包”学员：不做结业考核

8. 证书

- 1) “就业指导员”学员：考试合格，可获得由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处颁发的结业证书。证书可在“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” (<http://thtm.tsinghua.edu.cn>) 上查询。
- 2) “课程包”学员：不颁发任何证书

9. 清华大学联系方式

杨老师：010-62786820 胡老师：010-62792835 王老师：010-62796527 李老师：010-62797020

传 真：010-62796084 邮 箱：jyzdy@tsinghua.edu.cn

预祝您学习愉快!